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06號

原　　告　王孝存

被　　告　劉泓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晚間11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將車輛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時，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不慎碰撞停放在後方之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致原告受有包膜重貼費用新臺幣1萬8,000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及修復照片、超級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膜極車體工藝出具之估價單、通聯紀錄及簡訊等件為證（卷第25至39頁、第87至105頁、第10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事故影像光碟在卷可佐（卷第45至57頁）；審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員調查時自承：「我駕駛自小貨車於上述時地欲停車至停車格，不慎碰撞後方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等語（卷第51頁），復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給付修復費用1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註：繕本於同年7月8日送達被告，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